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文农发〔2024〕160号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

为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机制，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管好、用好，长期发挥效益，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〔2019〕第4号）和《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结合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管护原则

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。

二、管护主体及职责

1、管护主体。项目区所在村村委会为管护主体，履行工程设施建后管护主体责任，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

施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。

2、职责。管护主体应对移交后的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避免人为破坏，确保工程的完整、安全与正常运用。

三、管护内容

1、灌排与排水工程。保证机电井、泵、井房、管道、桥、涵、闸、渠道、出水口等水利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无安全隐患，满足规定的灌溉面积和排涝标准。

2、田间道路工程。保证道路系统完好，路面平整，通行顺畅，满足车辆荷载和质量寿命等要求。道路标志牌保持信息完整，清洁卫生。

3、农田防护工程。保证农田防护林成活率达到 90%（含）以上。

4、输配电网工程。保证输电线路、交配电设施、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，运行安全，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，低压输电线路满足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。

四、管护模式

采用专职管护员管护模式。项目区村委会针对各类管护内容均要安排 1-2 名专职管护员进行管护，明确其管护范围、内容、职责、工资等。专职管护员在实际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专职管护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布局和现状，认真做好管护工作，保证管护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。

2、专职管护员应遵纪守法、热心公益事业、责任心强，有

劳动能力。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，种植期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，非种植期每月巡查不少于两次，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并报村委会。

3、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、收割机、耕种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、作业等对项目区水利设施及田间道路工程造成的破坏。发现破坏的，立即向村委会报告，按照“谁破坏、谁维修”的原则，责令修复或赔偿。

4、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出现渠道、涵管因杂物、杂草或淤泥堵塞的情况，专职管护员要及时处理，确保工程设施正常运行。

五、资金管理制度

项目村管护资金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项目管护资金。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纳入村务公开范围，接收群众监督。



